

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				
課程名稱	日語N4文法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70456臺南市北區開元路68巷11號(文藻103(開元教室1樓)) 學科2: 術科：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建校宗旨:以全人教育之理想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;以中華文化為主幹,透過語文教育及專業訓練,研究發展語文教學,服務社會。教育理念:尊重個人尊嚴、接受個別差異、激發個人潛能、為生命服務。本單位根據教育部所提出終身學習的理念,積極投入成人教育,不斷努力開設創新及多元課程,以提供市民多樣化的課程選擇,如:各類語言班(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、韓、泰語)、生活藝能班等。 知識:課程培養學員具備基本日語概念及架構,著重於日語N4文法能力訓練與培養,習得日語初級能力。 技能:課程著重於日語文法學習,透過老師解說,提供簡易的文章閱讀、聽力測驗……等,進行各種練習,讓學員在最短的時間內具備日文聽、讀的技巧;並透過練習活動,進一步學習如何通順且正確的簡單翻譯日文。 學習成效:學員將透過課程學習N4程度日語文法,提昇自我能力,增加個人職場競爭力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6/03/06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課程準備及寒暄用語/開訓(說明學員須知);學習補助動詞「嘗試」用法「～てみる」。應用於職場上:能掌握基本的寒暄用語,並能正確回應對方的寒暄。	朱婉婷	☐
2026/03/13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學習「主觀樣態」句型「～そうだ」;「說明」句型「～んです」;接尾詞「方法」「～方(かた)」;不確定的句型「～かどうか」用法。應用於職場上:表達主觀感受與相關工作內容說明。	朱婉婷	☐
2026/03/20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學習「客觀的原因理由」句型「～ので」;「能力」句型「～(こと)ができる」;表能力的「V可能形」。應用於職場上:說明原因理由及能力,讓工作進行更順利。	朱婉婷	☐
2026/03/27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學習「工具手段方法/附帶狀態」句型「Vて形・Vないで」;學習補助動詞「完了/盡了」用法「～てしまう」。應用於職場上:說明工作內容目前是怎麼執行的。	朱婉婷	☐
2026/04/10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學習「條件」用法「～たら」;解釋詞語含義句型「～という」。應用於職場上:專業用語解釋說明。	朱婉婷	☐

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6/04/17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學習「V受身形(被動)」用法「～(ら)れる」；逆接的「不滿遺憾」用法「～のに」。應用於職場上：遭受正面或是負面行為會帶來工作上的影響。	朱婉婷	☐
2026/04/24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學習「必須」句型「～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」；「許可」句型「～でもいい」「不必」句型「～なくてもいい」。應用於職場上：說清楚必須做的事不必做的事，讓工作執行更順利。	朱婉婷	☐
2026/05/08(星期五)	18:30~21:30	3.0	學習授受V「あげる」用法；「建議」句型「～たほうがいい」；「決定」句型「～(こと)にする」。應用於職場上：能給予工作上建議及做出適當的決定。	朱婉婷	☐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※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、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網站公告。 ※資格條件 已習得N5文法。(約具備大家日本語初級2以上程度)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 ※遴選方式 1. 請先於在職訓練網進行線上報名作業，將以報名序號依序審查參訓資格。 2. 正取名額本單位以e-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，若報名序號為每班人數內而未收到雙重通知者，請自行來電洽詢。 3. 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(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存摺影本)(請至本校台南推廣教育中心臨櫃繳交)。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。 4. 當學員報名日期距開課日不足7個工作天，則需於通知後兩日內完成報名手續。逾期者視同放棄參訓。 5. 當招生額滿，正取資格學員放棄參訓時，本單位則依線上報名順序依序聯繫遞補學員報名繳費，若連續通知三次未聯繫上學員，或學員未於兩日內完成繳費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訓。 6. 開訓當日若有正取學員棄訓(即未請假未報到或放棄參訓)，將依序通知備取學員(依線上報名序號電話通知、兩次電聯皆未接者即視同放棄)，完成繳費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。
是否為 iCAP課程	
招訓人數	15人

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報名起迄日期	115年02月04日至115年03月03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5年03月06日(星期五)至115年05月08日(星期五) 每週五18:30~21:30上課 共計24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朱婉婷 老師 學歷：日本拓殖大學 言語教育研究科 專長：日本語教育學專攻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3,5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3,500 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2,8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700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蘇欣欣 聯絡電話：06-2357892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 電 話：06-6985945 分機：1526 傳 真：06-6985941 網 址：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